

- (二) 分階段達成於 13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50% 以下之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。

## 參、基本原則

- 一、 遵循「巴黎協定」，促進減緩溫室氣體排放，並依「蒙特婁議定書」吉佳利修正案，凍結及減少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氫氟碳化物之使用。
- 二、 決策制定與落實公開透明，並考量各種環境議題的共同效益，在最低成本精神下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。
- 三、 推動綠色金融及碳定價機制，透過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及相關稅費制度，強化或增加經濟誘因機制，促使溫室氣體減量、協助綠色產業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，促進社會公益。
- 四、 依據非核家園目標，不以新增核能發電作為因應氣候變遷措施。
- 五、 政府政策與個案開發行為，應將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策略納入環境影響評估考量。
- 六、 強化科學基礎，建構全面預警能力，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作為及建構韌性發展。
- 七、 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，促進資源循環使用，確保國家能源安全及資源永續利用。
- 八、 建立中央及地方政府夥伴關係、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及溝通平台，具體推動在地化之調適及減緩工作。
- 九、 促進國際合作及交流，秉持互利互惠原則，推動有意義之參與及實質貢獻，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。
- 十、 提升全民氣候變遷認知及技能，並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相關活動及事項。